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树林召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10国道南伙房村至新民村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10国道南伙房村至新民村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新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25257.99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13.07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10国道南伙房村至新民村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新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25257.99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13.07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新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赵军